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文件

集府规〔2024〕3号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集美区国际合作扶持政策的通知

各镇、街，各管委会，区直各局、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集美区国际合作扶持政策》已经第9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集美区国际合作扶持政策

为进一步充实厦门市金砖国家合作服务中心，深化与金砖+及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的经济合作，鼓励和支持金砖国家以及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的国际合作及相关商事主体、非营利性机构入驻集美区国际金融中心，鼓励中国企业推进国际化发展，融入世界发展新格局，制定本扶持政策。

一、入驻对象

（一）国际金融机构：包括外资基金管理公司、境外银行或涉外银行、券商等优质国际金融机构；

（二）商务服务机构：包括战略咨询、法律服务、注册落地等国际商务服务机构；

（三）人才服务机构：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（人才招聘、人才培养等内容）、海外人才协会等国际人才服务机构；

（四）产业园区办事处：指境外产业园驻点办事处；

（五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入驻的其他主体。

二、扶持内容

（一）入驻奖励

奖励对象：经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入驻对象。

奖励标准：对符合条件的入驻对象，开办第一年按照每有一名全职入驻员工奖励 2.5 万元的标准给予入驻奖励。在其稳定运

营一年后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可继续按照每有一名全职入驻员工奖励 2.5 万元的入驻奖励支持。奖励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，入驻对象当年度符合要求即可按年度申请，每个年度最高享受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二）国际合作服务奖励

奖励对象：入驻对象。

奖励标准：按照单家入驻对象全年服务合同总额的 15% 给予奖励，实行年度预算总额控制，按比例拨付。

服务合同指入驻对象为企业出海或海外企业来中国投资提供金融、园区、市场、商务、人才、技术标准六个方面相关的服务签订的合同。

（三）国际合作扶持

扶持对象：有国际合作服务需求且实际运营的中国企业。

扶持标准：按服务合同费用的 30% 给予扶持，单家企业享受的扶持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。扶持总金额实行年度预算总额控制，按产生合同金额时间开始申请，拨付完为止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扶持政策由集美区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扶持政策实行年度预算总额控制，所述“年度”均为自然年度。

（三）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政策有效期内已享受入驻奖励的入驻对象，可继续享受入驻

奖励政策，奖励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）。符合本政策有效期内奖励条款的入驻对象应于次年6月30日前提交奖励申请，逾期视为放弃申请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监委办公室。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7日印发
